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35號

上訴人 張蔡阿世

張玉甄

張永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賴鴻鳴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蕭人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李春風

李春丁

鄭武郎

蕭金美

李坤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昌育律師

追加被告 李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9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鄭武郎、蕭金美、李坤哲則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為第二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件原起訴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被上訴人即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上訴人即被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均已繳足。被上訴人鄭武郎、蕭金美、李坤哲於本院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為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繳納。上訴人上訴

01 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為17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
02 7,487元，上訴人已繳26,002元，尚欠1,485元未據繳納。茲限被
03 上訴人鄭武郎、蕭金美、李坤哲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
04 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
05 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,485元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09 法 官 謝濰仲

10 法 官 王雅苑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曹茜雯